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特別現金分派
- (3) 建議股本重組；及
- (4)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90,000,000港元(可因應營運資金調整而變動)。

出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或物業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該等物業之權益。

代價經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即該等物業)之市值；及(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和王文俊先生，鑑於王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進行特別現金股息分派，每股經調整股份將獲派不少於0.62港元。由於現金股息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供分派，儘管代價將透過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買方所享有之現金股息將抵銷承兌票據之全部款額。

現金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現金股息；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完成出售事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派發現金股息。

股本重組

為在本公司賬目中籌集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以令現金股息生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i) 將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
- (iii) 將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以及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浩茂發展將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租賃物業。預期租賃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租賃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將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5%及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預期租賃協議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9%，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 買賣協議、股本重組、現金股息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90,000,000港元(可因應營運資金調整而變動)。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Thing On Group Limited

買方之保證人： 王先生

買方為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透過買方實益擁有合共1,448,440,6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9%。

標的項目

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合共為890,000,000港元(可因應營運資金調整而變動)。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即該等物業)之市值；及(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後而釐定。

代價會根據加上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現金、預付開支、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扣除出售公司之任何債項(股東貸款除外)、應計開支、租金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按等額基準予以調整(統稱「營運資金調整」)。所有提供之資料及記錄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與出售公司之過往實務準則一致。

就釐定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而言，訂約各方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五(5)日寄發予買方有關出售公司之估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營運資金計算估計營運資金調整(「經估計價格調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寄發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編製出售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結算資產負

債表」)，屆時營運資金調整將根據結算資產負債表重新計算（「實際價格調整」）。倘實際價格調整與估計價格調整有任何差異，承兌票據將予調整，方法為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追溯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根據實際價格調整予以重列。

由於現金股息（詳情見下文）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供分派，因此代價將透過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將相等於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買方
- 本金額 ： 營運資金調整後之代價
- 到期日 ：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第六十(60)日（「到期日」）
- 利息 ： 每年2%
- 提早贖回／償還 ： 倘派發現金股息於到期日前成為無條件，承兌票據將於派發現金股息日期由買方自動贖回，方法為以買方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現金股息抵銷（「抵銷安排」），金額相等於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至有關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之總和。

買方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誠如下文「建議現金股息」一節進一步討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經調整股份不少於0.62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倘經實際價格調整後之承兌票據面值高於買方可享有之現金股息，買方將自記錄日期或釐定實際價格調整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3)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不足金額連同截至支付不足金額日期止按年利率2%計算之累計利息。支付不足金額(如有)將構成提早償還，而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扣除償還金額。

倘進行派發現金股息，根據建議現金股息每股經調整股份不少於0.62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所持有之1,448,440,623股股份計算，應付予買方之現金股息將不少於約898,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遵照及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ii)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對買賣協議具有司法管轄權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致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需之一切其他同意書、批文及授權(如有)，且有關同意書、批文及授權並無遭撤回、撤銷或修訂；
- (iii) 訂約各方概無接獲限制出售事項完成之任何禁制令或其他頒令、指示或告示，亦無任何人士提出訴訟制止或禁止出售事項完成，或就此索取賠償，且無尚未了結或正面臨任何上述禁制令、其他頒令或訴訟；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發現金股息；及
- (v) 股本重組生效。

於任何情況下，上述第(i)、(iv)及(v)項先決條件將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從一開始無效。

出售事項完成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出售事項將於根據買賣協議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之保證

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慣常保證(包括有關資產所有權、賬目、訴訟及重大合約之保證)。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包括Asset Partners、浩茂發展、達亞控股、標尚及Value Shine。各出售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或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或物業買賣。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彼等於該等物業之權益。

下列為該等物業名單：

| 地點 | 佔各出售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香港 | |
|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1室及2室 | 100% |
| 香港九龍 九龍城 城南道63號、63A號、65號、 67號、69號及71號 城南大樓 地下第4及第5號地舖， 一樓1至8室 及二樓3及4室 | 100% |

| | |
|---|------|
| 香港 渣甸山 大坑徑25號 龍華花園第二座 23樓A室及地庫二層 泊車位第31號 | 100% |
|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0樓之辦公室 | 100% |
|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 及2樓泊車位第18號、第19號及第20號 | 100% |
|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8樓 805A及806室 | 100% |
| 香港 北角 春秋街128號 港逸軒地下A室連後院、B室連後院、C、D、E室連後院及 F室連後院、1樓1室及3室、1樓2室連2樓冷氣機基座以及廣告位 | 100% |
| 中國 | |
|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中街29號 北京東環廣場B座五層 501-506室及整四層 | 100% |

下文為根據浩茂發展、達亞控股及標尚之經審核賬目，以及Asset Partners及Value Shine之管理賬目（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載，各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出售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 出售公司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
|----------------|-----------------------------|------------------|-----------------------------|------------------|---------------------|
| |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 資產／ (負債)淨值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Asset Partners | 14,940 | 13,857 | 11,618 | 10,981 | 20,320 |
| 浩茂發展 | 66,017 | 66,017 | (13,212) | (13,212) | (99,068) |
| 達亞控股 | (12,649) | (12,649) | (9,742) | (9,742) | (27,093) |
| 標尚 | (29) | (29) | (21) | (21) | (983) |
| Value Shine | 72,113 | 72,113 | 12,506 | 12,506 | 72,904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887,0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派發現金股息予合資格股東。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各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合共89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調整前）及各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約2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各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實際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因此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述之預期金額有所不同。

建議現金股息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進行特別現金股息分派，每股經調整股份將獲派不少於0.62港元。現金股息將派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現金股息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供分派，儘管代價將透過買方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買方所享有之現金股息將抵銷承兌票據之全部款額。

現金股息之條件

現金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現金股息；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 (c) 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完成出售事項。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派發現金股息。

建議股本重組

為在本公司賬目中籌集足夠可供分派儲備以令現金股息生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i) 將本公司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
- (iii) 將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以及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約397,321,212港元（分為1,986,606,05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約19,866,061港元（分為1,986,606,059股每股面值0.01港

元之股份)，亦應會產生繳納盈餘賬約377,5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以及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而董事獲授權動用繳納盈餘賬之進賬金額進行現金股息。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因此，股本重組乃受百慕達法律規管。此舉不涉及百慕達（或香港）任何法庭程序。股本重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股東批准。此外，董事須信納，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負債。按照董事現時所得資料，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信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預期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將有能力償還負債。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方會生效。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集團接獲所有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如需要）規定之相關同意、授權或批文及／或任何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融資協議之銀行之相關同意、授權或批文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合約之任何其他合約對方之相關同意、授權或批文。

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之比例（支付相關費用除外）。董事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如上文所闡述，股本重組乃本公司令派發現金股息生效之必要步驟。

進行出售事項、現金股息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買賣、證券投資及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中國及香港之物業價格於過去十二個月持續高企。然而，全球經濟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尚未解決之歐洲債務危機所籠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從出售投資物業中獲利。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中起，股份一直以較本集團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賣，而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投量持續低迷，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派發現金股息可為獨立股東提供良機為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取得即時流動性。倘出售事項及派發現金股息(包括股本重組)得以成功進行，獨立股東將取得特別現金分派，每股經調整股份不少於0.6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司刊發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若干物業權益及可能進行特別現金分派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港元溢價約4.7%；
- (b)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2港元溢價約6.5%；
- (c)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溢價約18.9%；
- (d)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11港元溢價約21.4%；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0港元折讓約21.5%。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買賣、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獨立股東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保留彼等於本

公司之投資。有關本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之其他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有關出售事項及股本重組之該通函內。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王文俊先生,鑑於王先生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故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使用租賃物業(該等物業之一)作為其辦公室。董事認為,只要租賃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配合市場租金情況,且可避免重置成本,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浩茂發展租用租賃物業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與浩茂發展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租賃物業。預期租賃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租賃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將低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5%及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預期租賃協議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持有合共1,448,440,6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9%,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而股本重組及派發現金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股本重組、現金股息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內。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修訂股份」 | 指 |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修訂普通股份，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產生 |
| 「Asset Partners」 | 指 | Asset Partner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日或星期六除外)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i)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iii)將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額以及削減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繳納盈餘賬 |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預期將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日期後之營業日 |
| 「現金股息」 | 指 | 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派發之有條件現金股息，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般經調整股份可獲派不少於0.62港元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買賣協議、股本重組、現金股息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合共890,000,000港元(可因應營運資金調整而變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 |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各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轉讓股東貸款 |
| 「出售公司」 | 指 | Asset Partners、浩茂發展、達亞控股、標尚及Value Shine |
| 「出售事項完成」 | 指 |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浩茂發展」 | 指 | 浩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浩茂發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予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租賃物業 |
| 「租賃物業」 | 指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7樓之部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王文俊先生」 | 指 | 王文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兄長之兒子，即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 | |
|----------|---|---|
| 「王先生」 | 指 | 王聰德先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承兌票據」 | 指 | 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發行予本公司之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 |
| 「該等物業」 | 指 | 出售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時於香港及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一節 |
| 「買方」 | 指 | Thing 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將予釐定以確定有權享有現金股息之股東之日期，將為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之日期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買方及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
| 「待售股份」 | 指 | 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持有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股本重組、現金股息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本公司提供予出售公司之貸款及墊款 |
| 「達亞控股」 | 指 | 達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標尚」 | 指 | 標尚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Value Shine」 | 指 | Value Shi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及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